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校

学生参加校外学科、技能竞赛获奖奖励办法

达院字〔2017〕1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在校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有助于激发竞争意识和发扬团队合作精神，拓展学生知识面，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动手能力；对于培养应用型创新人才，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予以奖励，为使竞赛活动的组织和奖励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可操作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校外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和体育技能比赛须经批准，并以学校名义参加。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参加的竞赛活动进行奖励的范围主要是由上级主管教育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和相关专业委员会、协会组织的各类学科专业技能竞赛、文艺竞赛、体育竞赛等，主要包括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大赛、外语竞赛、大学生运动会及其他有关的专业技能竞赛。

第三章 奖励依据及标准

第四条 奖励依据：参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下发的相关文件和颁发的获奖证书为依据。

第五条 参赛奖励标准，详见下表：

(一) 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级别	奖项	团体奖（元）	单项奖（元）
国家级	一等奖	10000	5000
	二等奖	6000	3000
	三等奖	3000	1500
省级	一等奖	3000	1500
	二等奖	2000	1000
	三等奖	1000	500

说明：

1. 国家级竞赛：由教育部等国家行政部门、国家一级行业学会、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举办的全国性、常设性、有显著社会影响力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2. 省级竞赛：由省教育厅等省级行政管理部门（如教育厅、文化厅、体育局、团省委等）组织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全国区域性竞赛参照省级竞赛规定执行。

3. 竞赛若为学生团队参赛，奖励标准按团体奖执行；若为单项赛，奖励标准按单项奖执行。比赛为学校获得团体荣誉，参照上述标准。

4. 教师辅导学生参赛并获得团队或个人奖，教师（团队或个人）奖励标准按团体奖或单项奖的 80% 执行。

5. 参赛学生同时获得个人奖励和团体奖励时，择其高者进行奖励，辅导教师亦同；参赛学生同时获得省级和国家级奖励时，择其高者进行奖励，辅导教师亦同。

（二）体育竞赛奖励标准

名次	单项奖（元）	
	国家级	省级
第一名	5000	1800
第二名	4000	1400
第三名	3500	1200
第四名	3000	1000
第五名	2500	800
第六名	2000	600
第七名	1500	400
第八名	1000	200
名次	团体奖（元）	
	国家级	省级
第一名	6000	2000
第二名	4000	1000
第三名	2000	600

说明：

1. 竞赛若为学生团队参赛，奖励标准按团体奖执行；若以个人名义参赛，奖励标准按单项奖执行。比赛为学校获得团体荣誉，参照上述标准。

2. 教练辅导学生参赛团队或个人获奖，教练（团队或个人）奖励标准按团体奖或单项奖的 80% 执行。

3. 参赛学生同时获得个人奖励和团体奖励时，择其高者进行奖励，教练员亦同；参赛学生同时获得省级和国家级奖励时，择其高者进行奖励，教练员亦同。

4. 破记录奖：参赛学生国家级 6000 元/次/人，省级 3000 元/次/人，教练员（团队或个人）奖励标准按 80% 执行。

（三）以上奖励标准未涉及到的竞赛项目，学生获奖后，奖励标准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六条 各系（部）每学年初对当学年学生计划参加的各类校外学科、技能竞赛项目施行预算制。每学年开学第一周内填写当学年参赛计划信息表，签署系（部）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七条 各系（部）每学年末统计学生参加的各类校外学科、技能竞赛项目的获奖情况，并将竞赛的相关信息资料、获奖名单、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教务处结合各系（部）每学年初报送的参赛计划信息表对获奖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奖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